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5日